

#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公約

南太平洋論壇所屬各會員國政府

注意到海洋法之宣佈及 1977 年 8 月間在摩洛斯比港口召開之第 8 次南太平洋論壇所採納建立一區域性漁業局之決議；

承認在保護及最適當地利用南太平洋區域之海洋生物資源尤其係高度洄游性魚類具有之共同利益；

有意提昇區域性之漁業政策的合作及統合；

銘記海洋法最近之發展；

關切此區域之民眾及國家尤其係開發中之國家能由此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獲致最大的經濟利益；及

全力促進此海域海洋生物資源，尤其係高度洄游性魚種之蒐集、分析、評估傳播有關科學性的統計經濟訊息等工作；

謹同意以下之條款規定：

## 第一條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

第一款 據此同意成立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以下簡稱該局)。

第二款 該局係由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及秘書處所組成。

第三款 該局應設置於索羅門群島荷尼阿拉市。

## 第二條 會員國

該局應開放給：

- (a) 南太平洋論壇之會員國；
- (b) 透過委員會推薦並經由南太平洋論壇同意之在此區域的國家或領域。

## 第三條 承認沿岸國所享有之權利

第一款 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認沿岸國基於開發、利用、保護暨管理海洋生物資源包括高度洄游性魚類，對於其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或從測量領海基線算起超過 200 浬水域之捕漁區水域皆具有主權權利。

第二款 在不影響前款規定下，本公約會員國承認為有效推動保護及

最適當利用此區域之高度洄游性魚類之合作，將要求成立一額外的國際機構，提供此區域沿岸國與捕撈此漁業資源遠洋漁業國之合作機會。

#### **第四條 委員會**

第一款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定期集會一次。應本公約至少四個會員國政府要求時，委員會即應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共識之方式產生。

第二款 當共識無法達成時，則由每一會員國投票表決，此時之決議須經三分之二會員國投票同意。

第三款 當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應制定有關委員會內之程序及其他內部行政規定。

第四款 當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建立包括技術及預算等有關小組。

第五款 南太平洋經濟合作署可參與委員會之工作。委員會可設置觀察員之標準。有關國家、領域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可依此標準而為委員會之觀察員。

#### **第五條 委員會之功能**

第一款 委員會之功能應有下列幾項：  
(a) 提供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政策及行政管理之指導與方向；  
(b) 提供一個場合供各會員國商談共同關切之漁業問題；  
(c) 實施使本公約有效果之其他功能。

第二款 委員會應特別促成下列事項之區域性內部合作及統合：  
(a) 調和有關漁業管理之政策；  
(b) 與遠洋漁業國家合作；  
(c) 監視與執法活動之合作；  
(d) 岸上漁獲物加工廠之合作；  
(e) 市場行銷之合作；  
(f) 進入其他會員國 200 浬水域作業之合作。

#### **第六條 局長、職員及預算**

第一款 委員會應依其決定之條件，任命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局長。

- 第二款 委員會應依其決定之條件，任命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副局長。
- 第三款 局長可依委員會決定之規則與條件，任命其他局員。
- 第四款 局長所送之下列資料應經委員會同意：  
(a) 該局前一年之年度報告；  
(b) 該局未來一年之活動計畫及預算。
- 第五款 經同意之年報、活動計畫及預算應送到南太平洋論壇。
- 第六款 該局所需之財務經費預算依本公約附件之規定由各會員國依比例分擔之。委員會應隨時檢討附件之分擔經費預算規定。
- 第七款 委員會應採用財務規則以規範該局之財務行政事宜。此一財務規則得授權該局可接受公私單位之捐助。
- 第八款 所有有關該局之預算經費，包括預算之捐助皆須送請委員會決定。
- 第九款 在委員會未通過預算費用之前，該局可使用之預算支出額度應不超過前一年預算支出費用的三分之二。

## **第七條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之功能**

在委員會之指導下，該局應：

- (a) 蒐集、分析、評估及傳播有關此區域海洋生物資源尤其係高度洄游性魚類之統計及生物資料給各會員國；
- (b) 蒐集並傳播有關在此區域內外之國家其所採用之管理措施、法律及條約等資料給各會員國；
- (c) 蒐集並傳播有關漁獲物價格、運輸、加工處理及市場行銷等資料給各會員國；
- (d) 應要求，向某一會員國提供有關技術意見及資訊，協助發展其漁業政策及交涉能力，協助其核發入漁執照、代收入漁合作費用或監視及執法活動；
- (e) 尋求與有關區域性或國際性組織，尤其係南太平洋委員會建立工作協議；及
- (f) 實施其他委員會所決定之功能任務。

## **第八條 法律地位、特權與豁免**

- 第一款 該局應具有法律地位，有簽約、取得、處置及使用動產及不動產之能力。

第二款 該局應有免於訴訟及其他法律訴訟程序之豁免及其土地、房屋、公文檔案及財產具有不可侵犯之特權。

第三款 據委員會之同意，該局應立即與索羅門群島政府簽訂條約，提供該局必要的特權與豁免，俾該局能適當的履行其功能。

## 第九條 資料

該局所有會員國應提供包括下列可利用及適當的資料給該局：

- (a) 漁船在其水域內作業之漁獲努力量統計資料；
- (b) 有關的法律、辦法與國際條約；
- (c) 有關的生物及統計資料；及
- (d) 依委員會決議而採取之行動。

## 第十條 簽署、加入及生效

第一款 本公約應開放給南太平洋論壇所屬各會員國簽署。

第二款 本公約不需經批准之程序，俟有八個國家簽署本公約 30 天後，本公約即告生效。爾後欲加入本公約之會員國，祇要其簽署或將加入之聲明送達本公約存放國 30 天後，該國即成為本公約會員國。

第三款 本公約之存放國為索羅門群島政府，該政府應負責將本公約向聯合國申請登記。

第四款 依前述第二條第二款方式而成為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將加入聲明書寄存於本公約存放國。

第五款 本公約之任一條款規定皆不得申請保留。

## 第十一條 撤銷及修正

第一款 任一會員國皆得以將，退出聲明提送給公約存放國後退出本公約。俟本公約存放國收到該退出聲明一年後，該退出聲明始告生效。

第二款 任一會員國皆可提議修正本公約條款供委員會參酌。修正案應經一致之通過，且委員會有權決定修正案生效之程序

1979 年 7 月 10 日於荷尼阿拉市簽署

## 附件

以下係本公約各會員國依第六條第六款規定，所負擔預算經費之比例：

澳洲	1/3
庫克群島	1/30
斐濟	1/30
吉里巴斯	1/30
諾魯	1/30
紐西蘭	1/3
尼威	1/30
巴布亞新幾內亞	1/30
索羅門群島	1/30
東加	1/30
吐瓦魯	1/30
西薩摩亞	1/30

備註： 儘管附件之規定並未依第 11 條之規定加以修改，惟實際各會員國分擔經費之比例卻經常在變更。目前澳洲及紐西蘭二國約負擔 74% 之預算經費，密克羅尼西亞、斐濟、馬紹爾群島、帛琉、巴布亞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東加、萬那杜及西薩摩亞等國合計約分擔 20% 之預算經費，其他該局所須約 6% 之預算費用由庫克群島、吉里巴斯、諾魯、尼威及吐瓦魯等國共同分攤。